

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省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办）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镇（办）、县委有关部门、县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察工作。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省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

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8、根据中省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反腐败协作工作任务。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镇（办）纪委、县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中省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纪委监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共 14 个内设机构。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树牢“四个意识”，明确“两个维护”，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以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为学习重点，采取领导干部讲党课、开办“班城讲堂”、邀请省市专家学者授课、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撰写心得体会、组织知识测试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教育。一年来，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共开展专项学习 256 次，交流座谈 61 次，闭卷测试 92 次，专题辅导 184 次，专项督查检查 94 次。

把准纪委监委政治机关属性，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政治站位，自觉把“两个维护”落实到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日常监督、执纪审查监察调查、政治巡察、巡视整改和问责追责等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在审查调查工作中突出政

治纪律问题，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人和事优先查处，今年以来，对违反政治纪律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给予诫勉谈话 1 人。

履行纪委监委监督职责，加大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全县各级落实“以案促改”、深化“激情、干净、超越”主题作风建设、“三项整改”等上级重要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季度考核。

（二）按照统一部署，把握关键节点，稳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

听从部署，狠抓落实，县监察委员会按期挂牌成立。严格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听从部署，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全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全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2月6日，镇巴县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

健全完善机制，有力推进审查调查起诉有效衔接。建立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线索移交和工作配合方面的机制，制定了《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案件及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的意见》和《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实现执纪审查、依法调查与审查起诉顺畅衔接，形成既协调配合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

推动人员工作深入磨合融合。县检察院共划转政法专项编制 11 名，转隶 8 人，积极推动人员工作融合磨合，充分释放改革活力。坚持内涵发展，优化运行机制，在实践中全

要素使用调查措施，把执纪审查和调查处置有效结合，较快的实现了人员和工作的融合磨合。

（三）坚持权责一致，抓实“两个责任”，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带头垂范，拧紧责任螺丝。县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在县委常委会会议上先后9次听取纪检监察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职尽责提供了坚强保障。县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落实“四个亲自”，团结带领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积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纪检监察工作。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实制，全县403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填写纪实手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程留痕”。

积极协助县委抓好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的贯彻落实，定期向市纪委和县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围绕重点工作任务，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点评会议，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统揽部署、衔接协调、考核督办、推进落实四到位。全面履行监督责任，针对各级各部门对中央、省市县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和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执行纪律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一年来，累计开展监督检查7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1个。

完善细化责任链条，确保责任落实落细。健全责任分解机制，坚持和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制，与各镇（办）、部门党委（组）签订主体责任和纪（工）委、纪检组签订监督责任清单190份。规范细化约谈机制，综合运用工作约谈、提醒谈

话和诫勉谈话，强化对领导干部落实“两个责任”的监督提醒。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扎实开展党政纪主要领导向县纪委监委全会述职述廉工作，在3个部门、3个镇办开展了述廉巡察。构建问责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加大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问责追究力度，针对领导干部在工作落实、精准扶贫、干部管理等工作中的失职问题，从严追究问责，对5个镇（办）纪委书记、15个部门纪检组长、8个驻镇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1个镇领导班子进行了集体约谈。

（四）回应群众期盼，持续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实开展深化“激情干净超越”主题作风建设。开展集中学习整训，印发资料汇编500本，制订作战图90份、交承诺书447份、立军令状5400份。评选优秀“图书状”200份，组织“晒图亮书比状”演讲比赛，表彰优秀选手10人。开展“三聚焦四整治”专项督查，明察暗访6次、通报问题407条，约谈责任人8人。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实施办法》《实施意见》，制定县委《实施意见》，把精神和办法贯穿到纪检监察工作实际中去，把握细节、聚焦问题、在会纪会风、视察调研、对口接待等方面工作上，在干部思想和行动上，抓细抓严抓实，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出作风建设实效。

紧盯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下发通知，出台禁令，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开展节日专项检

查抽查，紧咬奢靡享乐老问题和“四风”变种新动向，在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对违规公款购买月饼和香烟、违规公款吃喝、内部食堂和培训中心超标准接待、违规发放过节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使用公务车等违纪问题进行暗访督查，截至目前，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6 人，实施诫勉谈话 5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41 人，通报曝光 5 期 17 人。

（五）突出政治导向，履行监督首责，不断夯实执纪审查监察调查基础

切实强化日常监督。摸清监督底数，全县辖基层党组织 472 个，其中镇（办）党委 20 个，县直党（工）委 6 个，机关党委 11 个，党总支 3 个，党支部 432 个，共有党员 11206 名。完成全县监督对象的初步统计登记，为确保实现对全县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监督全覆盖奠定基础。

加强和改进巡察工作，全力推进巡察巡视整改。今年以来，开展了 3 轮对 20 个单位党组织的政治巡察，紧扣“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发现问题 196 个，移交问题线索 48 件，办结 25 件，党政纪立案 6 件 6 人，23 件现正在核查。紧盯巡察整改，成立 2 个检查组，对县民政局等 8 个被巡察单位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巡察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在第五轮巡察动员会上进行了通报。全力配合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对镇巴开展政治巡视工作，坚决做好整改落实，以巡视为契机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加强派驻监督工作，通过抓实廉政教育、抓严风险管控、

抓硬纪律作风、抓常监督检查，对驻在部门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进行有力监督，有效防范用权风险，促进驻在部门工作有序推进。严格贯彻落实中省市派驻机构改革中省市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精神，结合镇巴实际，迅速起草了我县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为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公众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年以来，各派驻机构共开展廉政提醒谈话 360 余人次，专题讲授廉政党课 89 余场次。参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会议 89 场次，开展专项检查 196 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46 个，移交问题线索 29 个。

（六）强化审查调查，严肃执纪执法，巩固当前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深入推进“五个专项”工作。制定印发《镇巴县“五个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建立问题线索梳理排查、办理、案件查办督办月报制，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内容。截至目前，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6 人，实施诫勉谈话 5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41 人，通报曝光 5 期 17 人；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167 人，实施诫勉谈话 72 人，党政纪处分 95 人，通报曝光 9 期 26 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 11 件 12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11 人，组织处理 1 人，通报曝光 1 期 4 人；查处破坏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41 人，实施诫勉谈话 12 人，党政纪处分 29 人；查处破坏营商环境 67 人，实施诫勉谈话 6 人，党政纪处分 61 人，其中 1 人严重违纪违法，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年来实施第一种形

态 426 人，实施第二种形态 210 人，实施第三种形态 114 人，实施第四种形态 9 人，真正达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体现了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严格制度执行，规范执纪审查程序，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针对各镇（办）、部门（单位）2017 年度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已办结的 150 件案卷，组织开展案件评审评查活动，发现并整改问题 393 个。充实力量，强化阵地建设，夯实执纪审查调查基础，开展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培训 1 期，县纪委增设 2 个纪检监察室，为各镇办配备专职和兼职干部各 1 名，并享受 220 元/月办案津贴，加大投入，县财政为 20 个镇（办）补助“三化”建设资金 200 万元，镇（办）自筹资金 110 余万元，截止 6 月底，全县 20 个镇（办）纪委全面完成“三化建设”任务。强化执纪审查调查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组织召开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移交线索 20 个。加大执纪审查调查工作力度，建立定点联系和月督办、季通报机制，对执纪审查工作较为滞后的 6 个部门和 3 个镇进行了专项督查。一年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666 件，转立案 240 件，结案 236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233 人（其中党纪处分 203 人，政务处分 30 人），重处分 23 人，采取组织措施（责令辞职）1 人，涉及乡科级处分 24 人，职务犯罪 8 人（渎职 4 人，挪用公款 1 人，受贿 2 人，滥用职权 1 人），移送司法机关 7 人。

（七）注重宣传教育，强化制度执行，着力营造风清气

正政治生态环境

全县各级党组织立足党风廉政工作实际，全方位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先后组织党员干部 4000 余人次到镇巴县廉政教育基地、镇巴县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镇巴县革命烈士纪念馆现场接受廉政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针对查办的县安监局综合股股长罗某索贿案，县税务局税收管理员邵某挪用公款案，先后 2 次组织 200 余名党员干部到县法院开展旁听贪污贿赂和失职渎职案件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及悔过。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强化领导干部任前监督，把好政治关、廉洁关，通过廉政意见回复，让被监督单位时刻感觉到监督无处不在，震慑有力。全年共作出廉政意见回复 561 人次，组织 2 次 76 名拟任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考试，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2 次 76 人，对 1076 名村两委候选人实施廉政鉴定，1 人因违纪问题取消候选人资格。

积极运用新媒体，切实增强宣传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释放反腐倡廉正能量。在县政府门户网、镇巴纪检监察网，“镇巴发布”“镇巴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等本级媒体刊发信息 2000 余条次，推送微信 173 期共计 700 余条。在省市媒体共上稿 172 篇，其中，陕西日报 5 篇、陕西党风与廉政杂志 3 篇、省纪委网站 17 篇、市纪委天汉清风网站上稿 117 篇、汉中清风微信公众号 13 篇、汉中日报 17 篇，努力营造全面从严治党浓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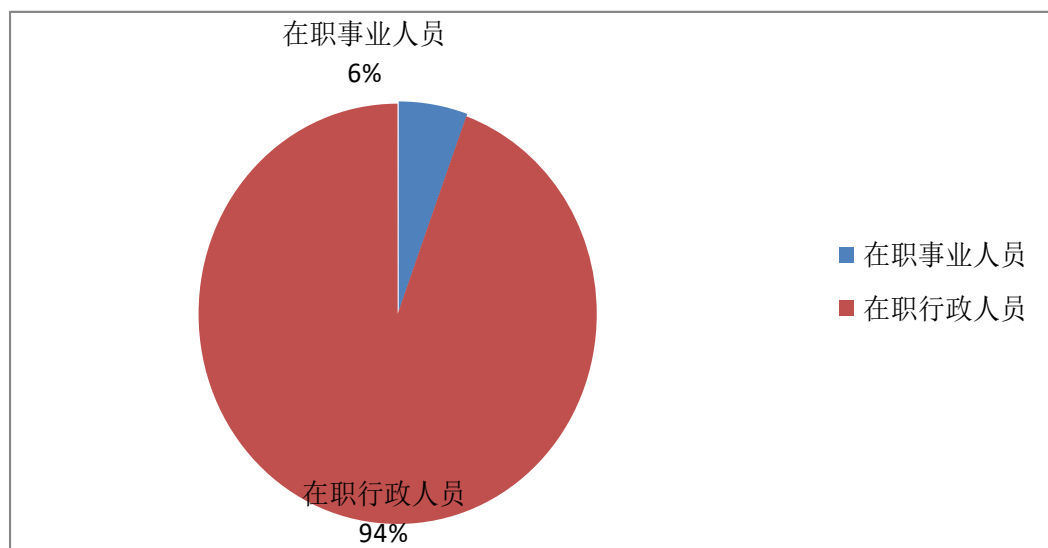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 人、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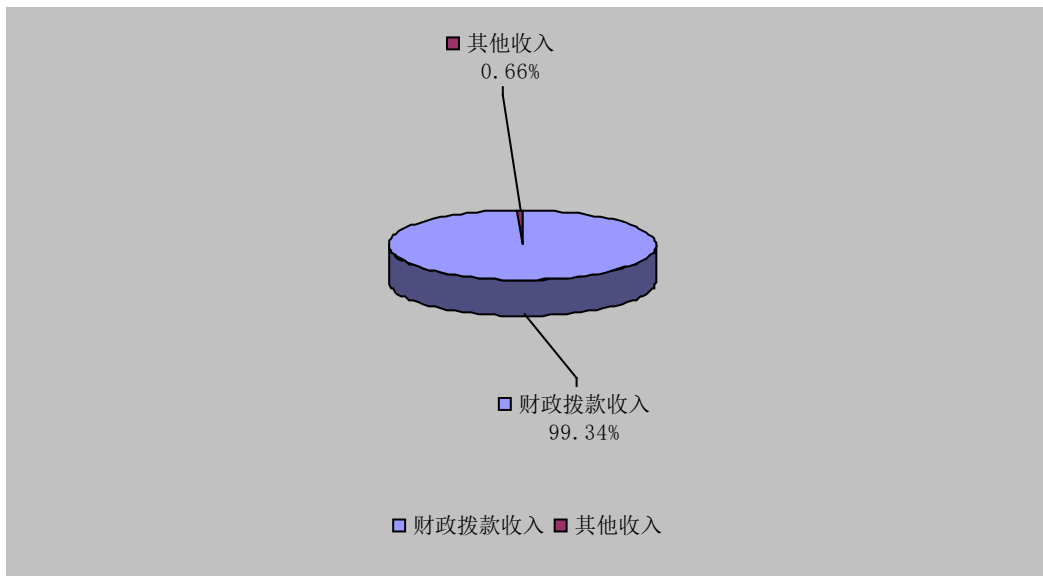
（1）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 616.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04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职能增加，转隶人员划转，

养老、医疗、住房等各项人员经费开支增大；二是人员调资支出有所增加；三是工资调标致使支出增加。

(2) 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 581.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6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职能增加，转隶人员划转，养老、医疗、住房等各项人员经费开支增大；二是人员调资支出有所增加；三是工资调标致使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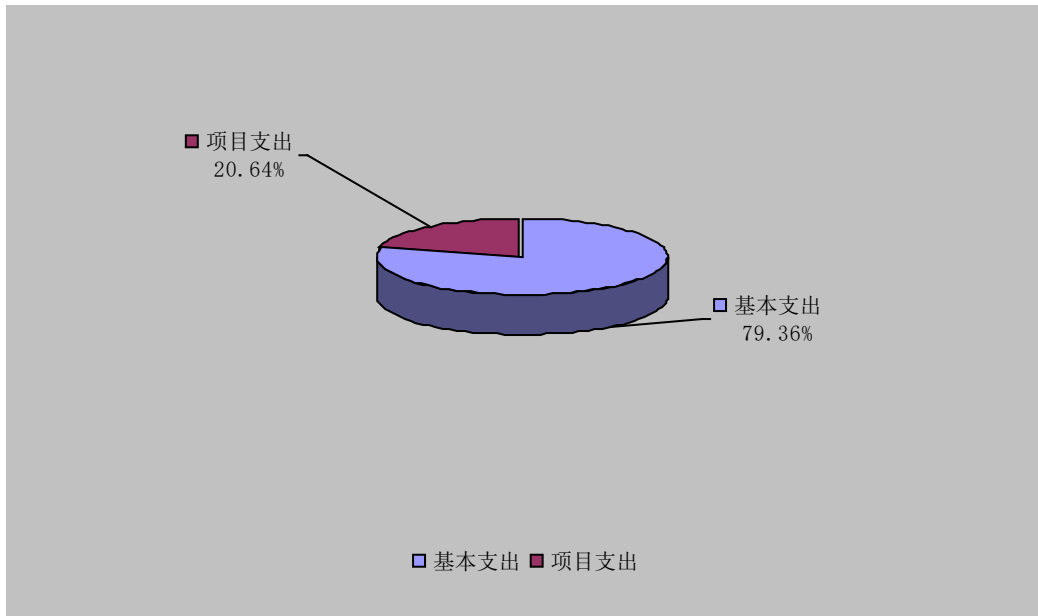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 616.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2.81 万元，其他收入 4.09 万元。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 58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2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纪检监察专项执纪执法工作业务支出。支出构成情况如下图：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12.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2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一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任务加大，专项办案经费开支增加；二是人员转隶，办公用房紧张，改造办公场所、购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2) 2018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79.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7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一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任务加大，专项办案经费开支增加；二是人员转隶，办公用房紧张，改造办公场所、购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9.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7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一是纪检监察

体制改革后，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任务加大，专项办案经费开支增加；二是人员转隶，办公用房紧张，改造办公场所、购置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包括：

（1）行政运行（2011101）369.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011199）120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人员外出发生的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纪检干部业务培训费等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0.9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2.4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13.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6）住房公积金（2210201）23.1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9.5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377.66万元，较上年增加45.73万元，增长13.78%，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员转隶，工作任务加大，致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公用经费支出 81.8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55 万元，下降 20.84%，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办公，压缩开支，降低费用；二是新成立单位县委巡察办从部门分离，独立财务决算，相关费用指标有所下降。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6.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 万元，增长 9.17%，主要原因：一是监察体制改革，职能划转，监督执纪任务加大，公车出行次数增加，致使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上升；二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职能划转，监督执纪任务加大，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力度加大，致使公务接待费用有所上升；较年初预算减少 1.94 万元，下降 6.9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降低费用。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部门均无因公出国（境）安排。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及本年度均无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支出 0 万元，2018 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职能划转，县检察院划转公务用车 1 辆，监督执纪任务加大，公车出行次数增加，致使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上升；较年初预算减少 1.12 万元，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降低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45 批次、278 人次，共计 4.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 万元，增长 52.55%，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职能划转，监督执纪任务加大，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力度加大，致使公务接待费用有所上升；较年初预算减少 0.82 万元，下降 16.4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接待开支。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1.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为夯实执纪审查调查基础，对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业务培训，推动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全面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会议费支出 3.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为夯实执纪审查调查

基础，推动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全面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召开纪委会、工作推进会、述职述廉会等会议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9.51 万元，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55 万元，下降 20.84%，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降低费用；二是新成立单位县委巡察办从部门分离，独立财务决算，相关费用指标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8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23.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56.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18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两个责任”：是指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过程中，“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6. 廉政教育：是指以促进廉洁从政为目的的多形式感化、教化活动，它是我国惩防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也是预防腐败现象产生的源头性工作。

7.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612.8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2.81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4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2
6、其他收入	4.0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3.17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6.90	本年支出合计	581.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09
收入总计	617.38	支出总计	61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6.90	612.81					4.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27	523.18					4.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27.27	523.18					4.09
2011101	行政运行	407.27	403.18					4.0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4	4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4	4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4	40.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2	2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2	2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6	12.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6	1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7	2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7	2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	2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1.29	461.29	1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66	371.66	12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91.66	371.66	12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71.66	371.6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4	4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4	4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4	40.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2	2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2	2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6	12.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6	1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7	2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7	2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	2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2.8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88	489.8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4	40.94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2	25.52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3.17	23.17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2.81	本年支出合计	579.51	579.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31	33.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12.82	支出总计	612.82	61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9.51	459.51	377.66	81.86	1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88	369.88	288.02	81.86	12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9.88	369.88	288.02	81.86	12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69.88	369.88	288.02	81.8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4	40.94	4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4	40.94	4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4	40.94	40.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2	25.52	2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2	25.52	2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6	12.46	12.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6	13.06	1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7	23.17	2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7	23.17	2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7	23.17	2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9.51	377.66	81.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09	324.08		
30101	基本工资	110.37	110.37		
30102	津贴补贴	111.30	111.30		
30103	奖金	10.93	10.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4	40.9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6	12.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7	23.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2	1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7		81.86	
30201	办公费	18.66		18.66	
30202	印刷费	3.01		3.01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1.76		1.76	
30211	差旅费	19.47		19.47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0.46		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0.96	
30226	劳务费	0.24		0.24	
30228	工会经费	9.03		9.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5		0.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3		24.33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06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8	53.5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7	医疗费	13.06	13.06		
30309	奖励金	32.00	3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6	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单位：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8.00		5.00	23.00		23.00	3.20	4.40
本年支出数	26.06		4.18	21.88		21.88	3.04	1.82
上年支出数	23.87		2.74	21.13		21.13		
增减额	2.19		1.44	0.75		0.75	3.04	1.82
增减率（%）	9.17		52.55	3.55		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